

核准文號：

屏東縣政府 114 年 2 月 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0423 號函核定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中部(10 年級)轉學考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34304	
校址	(郵遞區號) 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電話	08-7663916	
網址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		傳真	08-7334810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
甄選條件	轉學考				
	合計	高一(10 年級) 棒球(男生)		高一(10 年級) 舉重(女生)	
		2 名		1 名	
測驗時間	114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測驗地點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
		棒球	棒球(野手)	本校運動場	1. 牛棚(40%) 2. 守備(40%) 3. 60M(20%)
			棒球(投手)	本校運動場	1. 守備(40%) 2. 打擊動作(40%) 3. 60M(20%)
		舉重	舉重訓練中心	1. 基本動作(40%) 2. 三步跳(30%) 3. 30M衝刺(30%)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 + 競賽成績×20% (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) 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 1. 依競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競賽成績同分者，依術科測驗項目序號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三、附註：近 3 年最優參賽成績。				

競賽等級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給分							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

- 備註
- 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。
 -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 -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學歷證件：轉學考生繳交在學證明；第二次招生考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35元回郵信封(限時掛號)。
 - 報名費用：
 -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測驗時間：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整。
 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 - 放榜日期：114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 - 成績複查：114年2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前。
 - 報到日期：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 -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 -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

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轉學考報名表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 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 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 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轉學考生繳交在學證明；第二次招生考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 准 考 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08:30 前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轉學考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
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
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
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